

报价函附录 A-1: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最后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 唐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改建项目 (预算编号: 1525-W11417807)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增值税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2152132.92	90587.13	无	201844.81	符合报价要求	2444564.86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肆万肆仟伍佰陆拾肆元捌角陆分

2. 自报施工工期 80 日历天, 自报质量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 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 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并按合同总价的 2% 金额的幅度计算质量违约金; 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 工期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执行,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0%; 如渣土垃圾违约承诺将扣除不少于施工合同总价 1%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唐燕军 手机号: 13361978599 身份证号码: 310224197509096313

供应商: (单位公章) 上海川招东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3月9日

注: 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 (不密封进响应文件), 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 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 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 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